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恒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1,800.2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45,618.4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38,550.17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068.3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90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0,39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6.55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于202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4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19.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8,380.91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24.06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的发行印花税	17.1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68,380.91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68,380.9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1.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及存放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1,441.86
2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274.6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已销户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0000021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已销户
合计			1,716.55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000	40.39
2	浦发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58030078801600002214	0.12
3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11903531910001	0.08
4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84278886676	0.02
5	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	262335079821000002	0.15
6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4263	0.0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8114352	0.2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长江中路支行	499040100100366701	0.13
合计			41.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618.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8,380.9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8.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6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均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公司分别于2022年度、2023年度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390.16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交替年产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40,000.00	40,000.00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30,000.00	28,380.91
合计	153,385.61	70,000.00	68,380.9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华恒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2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1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否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1,788.93	34,951.27	-5,063.37	87.35	已建设完成	4388.64	是	否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否	14,037.83	12,911.24	12,911.24	35.76	7,667.21	-5,244.03	59.38	已建设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52.47	55,925.88	55,925.88	1,824.69	45,618.48	-10,307.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83,122.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66,037.7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1773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2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截止2022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公司分别于2022年度、2023年度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390.16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1,716.55万元。形成结余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①对应募投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②转出节余资金后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附表1-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8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8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8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100.00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380.91	28,380.91	28,380.91	28,380.91	0	100.00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70,000.00	68,380.91	68,380.91	68,380.91	68,380.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2419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二酸项目增加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苹果酸项目增加色氨酸等产品。2025年3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